JAN20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643767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药物科学领域的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按照USCIS政策适当审查和分析其证据，构成滥用自由裁量权，且SCOPS通过采用远超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来认定其证据不足。他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个体。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 EB-1 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内成就的持续赞誉和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受益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学术文章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所主张的与贡献有关的剩余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尽管本办公室可能不会逐一论述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1. “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而该领域正是所寻求分类的领域。 ”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审。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SCOP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此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曾审阅稿件

为科学期刊审稿，从而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iv)条例的明文规定。因此，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2. “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 ” 8 C.F.R. § 204.5(h)(3)(v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其次，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Id. SCOPS认定申请人确立了此标准的资格，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提交了由其合著并在专业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文章前几页的副本，从而确立其符合8 C.F.R. § 204.5(h)(3)(vi)条例的明文规定。因此，其满足此标准。

3. “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 ” 8 C.F.R. § 204.5(h)(3)(v)。

此标准下的分析侧重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证明该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已发表的证据，虽然可能证明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不一定能确立该工作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Id. 例如，已发表的研究引起了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重要性。Id. 同样，证明该人开发了一项已引起重大关注或商业化的专利技术，可以确立该人对该领域原创贡献的重要性。Id. 该领域专家详细说明该人贡献的性质和重要性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括佐证所主张重要性的文件时。Id.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有助于 “ 现代制药制造的进步——先进的可扩展和精炼制造技术，例如 _____。 ” 作为此标准下资格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其陈述、其现任雇主的信件、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显示其已发表文章列表和引用记录）、由申请人合著的文章前几页副本、其来自OpenAlex的引用和发表计数，以及引用其工作的样本文章前几页副本。记录还包括 RAND Europe（一家研究组织）发布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引用了申请人合著的一篇文章；证明申请人合著的三篇文章可在l_____网站（一个旨在加速采用制药连续制造的数字平台）上获取的证据；其担任各种期刊同行评审和编辑委员会服务的证据；以及其受邀在会议上发言和为文章和通讯撰稿的邀请。

申请人的陈述及其雇主的来信描述了申请人作为其现任雇主的研究科学家以及作为其前雇主的制剂与验证助理的工作职责及其研究项目，并解释了这些项目的重要性以及申请人对雇主的贡献。然而，这些材料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对药物科学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原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见 8 C.F.R. § 204.5(h)(3)(v)。该证据未达到"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的水平。雇主因其对雇主的研究性药物项目或其他研究项目的贡献而给予的认可，并不必然等同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的陈述及一封来自印度某教授的信表明，申请人与该教授曾就一项创造新技术之专利进行合作。但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表明该技术已引起显著关注或已商业化。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法院一贯维持我们的决定，认定 8 C.F.R. § 204.5(h)(3)(v)"要求对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产生实质性影响"。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机构决定，该决定认定"[a] patent is not necessarily evidence of a track record of success with some degree of influence over the field as a whole."）；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机构决定，该决定认定证据不足，"because it did not show widespread replication of [the petitioner's invention]"）。创新的意义必须逐案确定。在此，申请人及该教授均未表明该专利已获授予，或若该专利已获授予，其已许可或营销其专利技术。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该新技术的影　　响。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合著文章的副本及其引用记录。申请人的领域与大多数科学领域一样，是研究驱动的，科学家不太可能发表不会增加该领域一般知识总量的研究。根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外籍人士的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可能证明该人对该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否则，申请人的工作影响难以衡量。比较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2010 年，Kazarian 法院重申其裁定，即 AAO 认定该外籍人士未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并未滥用其自由裁量权。596 F.3d at 1122。

关于申请人的引用记录，虽然总引用次数是一个因素，但它并非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该标准的唯一考虑因素。引用表明该领域对申请人的工作产生了一定兴趣。然而，它们并非申请人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自动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的引用次数并不反映其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在该领域。"此外，申请人未提交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文章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申请人的书面证据并不反映其对该领域具有显著影响。提交反映申请人的工作被他人在其发表材料中引用的文件，不足以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除非有书面证据反映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未充分证明他人对其工作的这些发现或引用如何对整个领域作出显著贡献。见 8 C.F.R. § 204.5(h)(3)(v)。

支持信表明申请人已在美国药学科学家协会举办的会议上介绍了其研究成果。申请人还提交了电子邮件，显示其受邀在会议上发言并为文章和通讯撰稿。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这些会议由专业协会、企业、教育机构和政府机构推广和赞助。然而，参与此类活动并不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5（指出根据 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不足以作为证据，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记录未包含充分的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任何具体会议演讲被其他研究人员频繁引用、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见 8 C.F.R. § 204.5(h)(3)(v)。虽然展示申请人的工作表明其发现与他人分享，并可能因其被选为演讲而被视为原创贡献，但申请人未证明其演讲一旦在该领域传播所产生的影响或作用。

申请人提交了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申请人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得到适当考虑。我们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评估这些信件的内容，以确定其是否支持该外籍人士的资格。见 id. at 795-796；另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事实"证据）。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考虑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籍人士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集的信件，其分量也低于人们期望一位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科学家所应具备的既有独立证据。比较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at 135（认定 USCIS 对领域内专业人士未经证实的断言给予很少分量的决定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支持信认可申请人在药物科学领域产品开发、制造工艺优化和跨职能支持方面的技术专长及其对雇主的创新贡献，详细说明其发挥主导作用的药品，并推荐申请人为药物递送和制剂领域的杰出药物研究员或

药物科学研究的主要负责人。例如，某教授表示，申请人的"在药物科学领域的开创性研究，特别是在缓释药物递送和热熔挤出方法方面，使他成为该领域的杰出人物。"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一位高级药理学家断言，申请人的"将先进制造技术与可扩展制剂策略相结合的开创性努力使他成为全球制药界的宝贵资产。"某教授表示，申请人的"研究支持全球制剂开发，包括在实验室中，并继续影响患者友好型药物设计的创新。"支持信证明申请人的研究构成原创贡献。然而，这些信件未充分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 quoted in 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2003)。在此，若无充分文件佐证信件中所主张的重要性，记录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且该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简言之，如果没有额外的、具体的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在其领域内被广泛运用，或在其他方面达到了重大意义的贡献水平，则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见 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适当审查和分析其证据，并适用了远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标准。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另见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当USCIS对申请提供了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了充分的认定时，不要求其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不必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此，尽管SCOPS未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但记录显示SCOPS确认并分析了记录中的各类文件，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对申请提供了有理由的考量，并作出了充分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项重大的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文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EB-1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的裁判依据予以考量。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在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